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99)

## 公告

### 認購大陸礦業有限公司之股份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金島資源與大陸礦業有限公司（「大陸礦業」）(Continental Minerals Corporation) 於 2009 年 9 月 30 日訂立認購協議（「協議」），以認購大陸礦業的 21,121,495 股普通股（「出售股份」）佔已增發大陸礦業普通股股本的 13.86%或其已增發全部股本(包括普通股及優先股)的 12.80%（「交易」）。

本公告乃本公司自願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金島資源與大陸礦業有限公司（「大陸礦業」）(Continental Minerals Corporation) 於 2009 年 9 月 30 日訂立認購協議，以認購大陸礦業的出售股份，佔已增發大陸礦業普通股股本的 13.86%或其已增發全部股本(包括普通股及優先股)的 12.80%（「交易」）。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 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2009年9月30日

#### 各訂約方：

1. 金島資源，一家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的有限公司及是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業務；及
2. 大陸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省註冊的有限公司，於加拿大多倫多TSX創業交易所(TSX-V)及美國場外交易系統(OTCBB)上市。大陸礦業是一家勘探及開發公司，著重的增長主要源於亞洲礦產項目的發現及開發。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大陸礦業及其實益擁有人並不是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根據加拿大會計準則而編制的已審計財務報表，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大陸礦業的總資產值為 130,300,000 加元，淨資產值為 90,300,000 加元，其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及後淨虧損為 30,600,000 加元。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大陸礦業的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及後淨虧損為

21,400,000 加元。

根據協議，金島資源可於大陸礦業董事會委任一名董事。

大陸礦業的主要礦產資源位於中國西藏自治區日喀則地區北部謝通門，根據大陸礦業的公司網站公告其擁有位於謝通門(謝通門及紐通門礦床)礦產資源量如下：

謝通門礦床礦產資源量 (0.15%銅(Cu)入選品位)						
類別	噸 百萬	銅(Cu) %	金(Au) 克/噸	銀(Ag) 克/噸	含銅(Cu) 百萬磅	含金(Au) 百萬安士
探明	197.5	0.44	0.62	3.95	1,911	3.94
控制	22.3	0.37	0.42	2.54	182	0.37
總計	219.8	0.43	0.61	3.87	2,092	4.31

以上謝通門的測算在 2007 年 2 月由大陸礦業之職員制訂，並由獨立合資格人士 Aker Kvaerner Engineering 公司的 Ian Chisholm (P. Eng.) 審核。

紐通門礦床礦產資源量							
類別	銅(Cu)入選 品位(%)	噸 百萬	銅(Cu) %	金(Au) 克/噸	銀(Ag) 克/噸	含銅(Cu) 百萬磅	含金(Au) 百萬安士
控制	0.30	186.5	0.40	0.22	0.99	1,660	1.30
	0.20	388.9	0.32	0.18	0.87	2,770	2.30
	0.15	486.0	0.29	0.17	0.82	3,150	2.70
推斷	0.30	84.4	0.37	0.06	0.13	680	0.17
	0.20	264.8	0.29	0.07	0.12	1,670	0.57
	0.15	379.3	0.25	0.07	0.12	2,110	0.80

以上紐通門的測算在 2009 年 5 月由獨立合資格人士 Wardrop Engineering 公司的 Greg Mosher (P. Geo.) 制訂。

## 代價

根據協議，金島資源同意以 22,599,999.65 加元（即每股 1.07 加元）的總代價（「代價」）認購出售股份。代價將支付於託管賬戶直至交易完成。

本交易之代價乃經各訂約方正常協商並根據一般商務條款進行而訂立。並參照大陸礦業於 2009 年 9 月 28 日加拿大多倫多 TSX 創業交易所每股之收盤價，即 1.19 加元。

本公司將從內部資源以現金支付代價。

## 先決條件

在下述條件均被滿足後協議才會完成：

1. 加拿大多倫多TSX創業交易所之批准；
2. 所有必須的政府及監管機構之批准；及
3. 大陸礦業董事會之批准。

##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利益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在中國境內經營採礦，生產，冶煉及銷售黃金及其它礦產資源。此項交易令本公司有機會投資大陸礦業，而大陸礦業於中國擁有探礦權。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此項交易及交易之條款乃經公平原則後達致，並按照本公司之正常業務及一般商務條款而訂立，因此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一般資料

據上市規則第 14.06(2)條，此項交易之各項百分比比率不超逾 5%，本公告乃本公司自願作出。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辭彙具有下列含義：

「金島資源」	指	金島資源(BVI)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的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加元」	指	法拿大法定貨幣加元
「本公司」	指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截至本公告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景河先生（董事長）、劉曉初先生、羅映南先生、藍福生先生、黃曉東先生、鄒來昌先生，非執行董事彭嘉慶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毓川先生、蘇聰福先生、林永經先生及龍炳坤先生。

承董事會命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景河

\*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僅供識別

中國，福建，2009年9月30日